

##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截至目前，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）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%，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，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维信诺（固安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云谷（固安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固安云谷”）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的担保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和相关公告。

#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于2022年3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署了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固安云谷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18个月，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交通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。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

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其经营、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。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22.41 亿元，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30.41 亿元（其中占用 2021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19.39 亿元），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 2021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27.61 亿元。

### 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云谷（固安）科技有限公司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1022MA07T0QG8Y
3. 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4. 注册地址：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
5. 法定代表人：杨玉彬
6. 注册资本：2,053,000 万元人民币
7. 成立日期：2016 年 06 月 23 日
8. 经营范围：技术推广服务；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电子产品、电子元器件、配套元器件、机器设备及零配件、计算机软件、硬件及辅助设备；基础软件服务、应用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业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9. 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 年 12 月 31 日/2020 年度	2021 年 9 月 30 日/2021 年三季度
总资产	2,665,681.23	2,459,963.66
总负债	628,893.11	496,208.58
净资产	2,036,788.12	1,963,755.08
营业收入	32,361.46	66,665.69
利润总额	12,143.93	-97,519.66
净利润	11,084.15	-76,477.34

注：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10.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 53.73% 的股份，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固安云谷 22.10% 的股份，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 75.83% 的股份；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直接持有固安云谷 46.27% 的股权。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# 四、《综合授信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申请人：云谷（固安）科技有限公司

授信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

##### 第一条 综合授信额度

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肆万万元。

##### 第二条 授信品种

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：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、开立进口信用证。

##### 第三条 授信期限

授信期限为 18 个月。

#####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名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公章、授信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#### 五、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

为保障云谷（固安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债务人）和债权人之间签订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，保证人愿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。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保证人与债权人经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##### 第一条 主债权

本合同提供的担保为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主合同为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。

##### 第二条 保证责任

2.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2.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

项下的保证期间为,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,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,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,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,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,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### 第三条 生效条款

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:(1) 保证人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表签名(或盖章)并加盖公章;(2) 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(或盖章)并加盖合同专用章。

## 六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云谷固安权益的比例为 75.83%。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,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、财务、投资、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,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,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(有限合伙)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。

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,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,能够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,属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,被担保方资产优良,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,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,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,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,717,744.92 万元,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3.07%,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943,486.70 万元,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.10%,对子公司担保为 774,258.22 万元。公司无逾期担保,无涉及诉讼的担保,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。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1. 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；
2. 《保证合同》；
3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4.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